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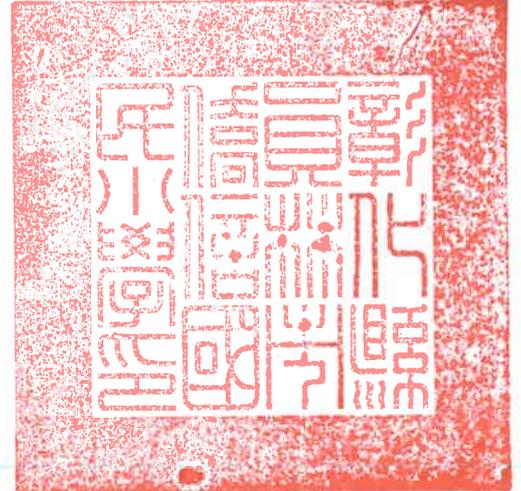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員信國人字第115000093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5（116）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」第五、六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(一)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(二)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受理申請：民國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(一)公告：民國115年3月11日至115年4月15日。

(二)宣傳：民國115年3月11日至115年4月30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5年8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：
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五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5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116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黃宗遠